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暂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55,942,012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42,376,804.80元。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5,94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为:2023 年6月6日。

本次分红派息红利发放日为:2023 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0	李振国
2	08*****184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202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2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联系人:黄可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4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4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88.63万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约71.65%,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73.86%,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门店仍在正常营业,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3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255.30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87.1239万元;本次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7.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5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1,252.56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931.8229	53,187.1239	21,812.876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7,744.699万元担保。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01.0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7,501.7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00	20,000.00	10,000.00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6	曲毅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25,798.49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2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5	刘庆旺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通发大道1399大学科研成果转化服务中心309房间	10,000.00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660,034.80	1,290,192.95	369,841.85	76,909.62	12,830.06
		2023年一季度	1,675,287.32	1,304,899.07	370,388.25	5,273.15	518.58
2	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度	47,615.09	36,559.85	11,055.24	27,124.09	490.36
		2023年一季度	34,027.96	22,671.21	11,356.75	8,287.22	301.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余额之和的75.0171%,即11,252.565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3,747.435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的75.0171%,即4,501.026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1,498.974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的75.0171%,即7,501.71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2,498.29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东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34,29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19,513,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777,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346,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6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777,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7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9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88,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99%;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3%。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9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88,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99%;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3%。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9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88,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99%;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3%。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22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2%;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9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88,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99%;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9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88,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99%;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弃权2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16,445,128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7,846,37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84,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12%;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92%;反对6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277,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8%;反对2,013,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2%;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32,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805%;反对2,013,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95%;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9,69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6%;反对14,593,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04%;反对14,593,9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0日

至2023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预算报告	√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9	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券的议案	√
1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2022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4.01	曹庆伟	√
14.02	陈帅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3年1月11日、4月4日、5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顾金山、王海建、丁向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23/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2:30至14:0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本公司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4、在上述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4:0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莫非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年度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	关于注册及发行相关债券的议案			
1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2022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4.01	曹庆伟	
14.02	陈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为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等六家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年5月31日起,新增光大证券等六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811)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开通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年5月31日起,新增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86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业务规则更名以及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的调整

1、原基金管理费:年费率0.70%

2、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0.30%

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1、原基金托管费:年费率0.20%

2、调整后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0.10%

三、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2、基金管理人邮政编码由“100033”变更为“100073”。

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4、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由“周慕冰”变更为“谷澍”。

5、基金托管人经营范围由“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3年5月31日生效,在该生效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约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附:《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二、释义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		38、《业务规则》: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业务规则》: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6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7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7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